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042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穆玉美

施月裡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龍美琇、穆玉美、施月裡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穆玉美、施月裡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貳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穆玉美、施月裡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4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7,238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1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

02 三、本件經核，相對人龍美琇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死亡，有  
03 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即  
04 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始  
05 向本院請求核發本票裁定，本院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裁定誤為  
06 核發，自應予撤銷，又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核  
07 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  
09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